

赤峰市松山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文件

ᠠᠨᠠᠭ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赤松食药安委〔2024〕1号

赤峰市松山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 《赤峰市松山区2024年食品安全 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食药安委各成员单位：

现将《赤峰市松山区2024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赤峰市松山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

2024年5月20日



赤峰市松山区 2024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

为有效推进 2024 年全区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压紧压实各方责任，强化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监管，全力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制定本工作安排。

一、着力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问题

（一）严控农兽药残留超标。深入实施食用农产品“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三年专项行动，聚焦重点品种，严打禁限用药物违法使用，严控常规药物残留超标。推进豇豆农药残留突出问题攻坚治理。开展水产养殖重点品种药物残留突出问题攻坚治理。（区农牧局负责）

（二）严厉查处食品掺假造假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打击制售“三无”食品、假冒食品、劣质食品，畜禽养殖、屠宰环节注药注水、非法使用“瘦肉精”、鸡鸭肉冒充牛羊肉制品、果葡糖浆冒充蜂蜜、食用植物油掺杂使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坚决取缔“黑工厂”“黑窝点”“黑作坊”，实现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常态化。（区公安分局、农牧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开展滥用食品添加剂和非法添加专项整治。多措并举、多部门联动持续加大对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和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等问题专项治理力度，突出复配添加剂和食用香精的监督检查。（区市场监管局、公安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对食

用农产品“三前”环节防腐保鲜类物质使用进行摸排。（区农牧局负责）

（四）持续开展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治理。建立完善食堂承包准入、考核评价和退出机制并有效落实。加快推进“互联网+明厨亮灶”，学校食堂覆盖率达到80%，医疗机构食堂、用餐或供餐人数较多的养老机构食堂覆盖率达到60%。严格许可准入，严格进货查验、环境卫生、人员管理、食品留样等各环节监管，严惩违法违规行为。（区教育局、民政局、卫健委、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开展校园食品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集中治理学校食堂及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学校食堂存在的突出问题，推动健全校园食品安全治理长效机制。（区食药安办、教育局、公安分局、卫健委、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食品安全监管。研究完善预制菜、直播带货、生鲜电商等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监管措施，积极防范食品安全风险。（区食药安办牵头，区食药安委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强化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食品监管。（区商务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聚焦新业态新模式存在问题开展专项抽检，及时发现处置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二、提升食品安全标准质量

（六）发挥食品安全标准基础性作用。加大食品安全标准解

释、宣传贯彻和培训力度，指导食品生产经营者准确理解和应用食品安全标准。开展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区卫健委、农牧局、市场监管局、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食品安全全过程严格监管

（七）严把产地环境关。狠抓土壤管控和修复。深入实施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开展受污染耕地周边土壤重金属污染源排查和整治。在安全利用类耕地落实替代种植、农艺调控等措施，在严格管控类耕地鼓励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风险管控措施。（区生态环境分局、农牧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严把农业投入品使用关。严格落实农药销售台账记录农药施用范围要求。深入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推行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统防统治。对农药氯化苦、磷化铝采取限制使用措施。深化落实规范畜禽养殖用药专项整治行动。（区农牧局负责）

（九）严把粮食质量安全关。加大对政策性粮食出入库监督检查力度，严格落实出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严防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和食品生产企业。扎实做好粮食收购和库存环节质量安全监测。（区发改委负责）

（十）严把食品生产加工质量安全关。待《食品委托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出台后，积极开展宣贯工作。开展“食品生产监督检查水平提升年”活动。开展日常检查、随机检查，提高问题发

现率，加大整治力度。落实《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管理办法》。持续加强食品生产安全风险排查防控，按照“一企一档”“一域一档”“一品一策”制定完善风险清单、措施清单和责任清单。持续推进肉制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严格复配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审查，组织开展新获证企业证后检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监督抽考率持续保持100%。（区市场监管局负责）严格畜禽屠宰环节质量安全监管。（区农牧局负责）

（十一）严把食品经营质量安全关。强化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衔接，落实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问题通报协查机制。（区农牧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贯彻落实《食品销售风险分级管理指导意见》。深入推进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食品安全管理规范化建设。持续推进大型食品销售企业食品安全管理合法合规体系检查。聚焦“网红餐厅”和外卖平台，推进线上线下餐饮同标同质。组织开展一次性塑料餐饮具产品质量联动监督检查。（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强化餐饮具监管，开展专项整治。（区卫健委、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压紧压实各方责任

（十二）着力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对生产、销售、餐饮、特殊食品等不同领域企业的分类指导，建立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库。督促指导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严格执行《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内蒙古自治区落实食品安全主

体责任监督管理办法》，依法配齐食品安全员，符合条件的配备食品安全总监，结合企业实际建立“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精准防控食品安全风险。贯彻落实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监督抽查考核指南及考核大纲，加强监督抽考，督促企业提高落实主体责任能力。（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推动食用农产品生产主体依法落实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区农牧局负责）严格执行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和政策。（区发改委负责）

（十三）全面落实属地管理、行业主管和部门监管责任。推动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主要负责人亲自抓。建立健全分层分级、精准防控工作机制，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落地。（区食药安办牵头，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园区负责）发挥食品安全统筹协调作用，及时组织食品安全形势会商，研究处置重大食品安全风险。（区食药安办牵头，区食药安委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认真贯彻落实“谋发展必须谋安全，管行业必须管安全，保民生必须保安全”的要求，对本行业食品安全承担管理责任，加强行业监管，协调联动、齐抓共管，形成工作合力。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监管制度机制，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监督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强化食品安全风险预警，严密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区食药安委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对重大事项、重点任务

的跟踪督办，继续开展督查式调研，深入推进食品安全“两个责任”落实。完善“三书一函”制度，发挥提醒敦促、责令整改、约谈等制度机制作用。（区食药安办负责）

五、依法实行严厉处罚

（十四）严惩违法犯罪行为。聚焦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食品安全突出问题，依法严肃查处和惩治有影响的重大敏感案件。（区委政法委负责）深入开展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严厉打击非法宣传镇痛、安眠等功能食品添加麻醉剂、精神药品违法行为。严格落实“处罚到人”要求，依法实施行业禁入。（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开展“昆仑 2024”专项行动，依法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药品、新型衍生物，食用农产品非法使用禁限用农兽药及其他禁用物质等犯罪，组织集中打击网络食品安全犯罪活动。（区公安分局负责）扎实推进进口食品“国门守护”行动，严厉打击食品、食用农产品走私等违法犯罪活动，严防输入型食品安全风险。（区公安分局、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形成打击违法犯罪合力。及时公布典型案例，对违法犯罪分子形成强大震慑。（区公安分局、农牧局、市场监管局、法院、检察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强化信用联合惩戒。开展诚信管理体系建设培训，宣贯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国家标准。（区工科局负责）建立完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信用档案，实施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管

理。将抽检不合格信息、行政处罚信息等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加大对失信人员联合惩戒力度，依法将相关经营主体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六、加强能力建设

（十六）提升风险评估与抽检监测水平。聚焦蔬菜、水果、牛羊肉等农畜产品开展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开展特色小宗农畜产品专项监测。推进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能力提升。（区农牧局负责）强化粮食质量检验监测能力建设。（区发改委、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建立部门间食品安全风险信息交流机制，聚焦抽检发现问题的重点企业、产品、项目，加大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力度。针对抽检发现突出问题开展核查处置“回头看”。加强对食品安全抽检承检机构管理，坚决查处食品检验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报告行为。（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十七）提升监管工作信息化水平。推广应用内蒙古自治区农畜产品质量安全大数据智慧监管与服务平台，提高智慧监管水平。（区农牧局负责）推进食品安全属地管理和企业主体责任管理工作支撑应用和数据处理应用。（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十八）强化基层基础。保障食品安全工作必要投入，加强基层监管力量和基础设施建设，强化检验检测、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区财政局、人社局、农牧局、卫健委、工科局、市场监

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政策资金支持,推动食品企业技改升级,提质增效,积极培育国家级优势食品产区和特色食品产业,推动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区工科局、农牧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加强行业作风建设,推动基层监管人员转变作风,切实做到监管为民。(区食药安委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推进食品安全社会共治

(十九)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区食药安办牵头,区食药安委相关成员单位按分工负责)畅通食品安全问题投诉举报渠道,推动落实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内部“吹哨人”制度。(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持续加强食品安全宣传教育,不断提升公众食品安全素养。协调新闻媒体准确客观报道食品安全问题,有序开展食品安全舆论监督。积极倡导文明节约风尚,引导广大群众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区食药安委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妥善做好舆情应对和处置。建立完善重大敏感舆情收集、分析研判和快速响应机制,及时做好舆情回应引导,有效应对重大敏感舆情。(区食药安办、区委宣传部、网信办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部门协作,强化属地网络平台日常监管,及时发现处置食品安全网络谣言。(区食药安办、网信办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八、组织实施

(二十一)各相关成员单位每半年向区食药安委报送重点工作落实情况，年底报送工作总结。区食药安委每半年向市食药安办报送食品安全重点工作落实情况，年底前向市委、市政府报送年度食品安全工作报告。(区食药安办牵头，区食药安委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